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7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7,000万元向叶培君收购其所持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8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叶培君、熊玉凌，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80%、10%、10%。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2,782.28万元和自有资金4,217.72万元，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汕头远东部分股权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股权收购将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事项

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汕头远东80%股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18日